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477
28 December 197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以色列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我根据我国外交部长的指示,谨请阁下注意下列各点:

记得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代理主席在第二二〇二次全体大会开始讨论议程项目 90 时,指出第六委员会就防止和惩处侵害外交代表和其他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罪行的公约草案提出的报告 (A/9407) 分发的时间比预期稍晚。

我国代表团在该次会议之后,才收到我们在大会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90 的报告时所要作的投票解释的正式指示。

我们的解释如下:

“我们认为,东道国绝对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护经其同意留在其领土内的外交人员。

“这是国际法的基本规则。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外交代表和其他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罪行的公约草案的各条款只不过对这种义务作了补充,

并使某些细节变得更为明确而已;我们对第六委员会的起草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本身所递交的这个公约全文本来是可以投赞成票的。

“另一方面,这项决议的某些方面可以作别的解释,因而对这个原则的绝对性引起了怀疑;同时,由于这些方面混淆不清,因此我们不能支持它。

“这一说明和我国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的第一四五五次和一四五七次会议中对投票所作的解释,及以色列常驻代表团在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所发的普通照会(参看A/9127),是一贯的。”

我根据上述理由,谨请阁下作出必要安排,现在就将这项投票的解释加以散发,并将其列入第二十八届大会有关议程项目90的正式文件中。

特命全权大使
出席第六委员会代表
沙布泰·罗森内(签字)
